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父丁○○之女友，被收養人生父、生母已死亡，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雙方於113年10月2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配偶乙○○同意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76條之1 定有明文。末按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，民法第1076條前段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丙○○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甲○○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經其配偶乙○○同意，被收養人生父丁○○、

01 生母邱益莉分別已於103年6月9日、112年9月28日死亡等  
02 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配偶  
03 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113年12月10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  
04 認為真。次查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幼小開始照顧被收養人，已  
05 共同生活數年，彼此互動頻繁、關係親密、情同母女，已建  
06 立強固之情連結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情，復  
07 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屬實（見上開非訟事件筆  
08 錄）。綜核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  
09 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  
10 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  
11 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  
13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